

【口頭質詢】

欠缺法律基礎執行細節 擱置天眼人臉辨識監控

警察總局擬於 2020 年第一季選取部分「天眼」試行人臉辨識監控，涉及重大的私隱權爭議。在法律依據、執行細節、私隱保障均強烈存疑下，社會已多次要求當局先擱置測試，並承諾不會建立收集全體市民和至旅客生物和行為特徵的龐大監控資料庫，但對於居民憂慮和反彈，當局至今仍置若罔聞、態度強硬。

目前，人臉辨識仍未屬於成熟普及的系統和技術，由於這類「大規模監控」(mass surveillance)牽涉收集可識別任何個人的生物和行為特徵，個人的一舉一動都有可能被監控、追蹤，甚至被電腦系統輕易演算、分析和判斷，所以在國際上仍是極敏感議題，近年在美國三藩市、英國卡迪夫、中國杭州等地先後引發司法訴訟案件，有地方甚至頒令禁止政府和警方使用有關系統。

在本澳，無透明、無諮詢、無監管之下，警察總局於 2019 年 3 月透露年內試行「天眼」人臉辨識監控<sup>1</sup>，後來測試的數量和時間一再變卦。個資辦曾於同年 9 月發出新聞稿<sup>2</sup>，說明人臉辨識的操作方法，但及後被證實並非引述自警方的執行計劃，而僅屬個資辦的單方推斷。社會連番追問下，當局才「擠牙膏」式透露內容，包括採取所謂「後台模式」<sup>3</sup>、規定司警須以個人帳號進入獨立房間翻看<sup>4</sup>，甚至根本無需遵守現行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俗稱《天眼法》)的規定<sup>5</sup>。

事實上，本澳現行《天眼法》全無關於人臉辨識監控的明文規範。但當局卻辯稱由於有關「後台」不屬於「天眼」的一部分，故無需遵守《天眼法》規定，即是說，人臉辨識監控事前無需接受個資辦具約束力意見的把關，及公示所在位

<sup>1</sup> 《澳門日報》，〈二百天眼擬識別人臉車牌〉，2019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3/28/content\\_1341395.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3/28/content_1341395.htm)

<sup>2</sup> 個資辦就天眼系統中應用面容識別技術一事作出說明，2019 年 9 月 9 日

<https://www.gdpd.gov.mo/uploadfile/2019/0909/20190909055105996.pdf>

<sup>3</sup> 《愛睇日報》，〈警首透露後台執行人臉監控〉，2019 年 11 月 7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acauconcealers/photos/a.158212900914486/2476600382409048>

<sup>4</sup> 《澳門電台》，〈警察總局：“天眼”為保護市民 使用嚴謹依法〉，2019 年 11 月 29 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45016](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45016)

<sup>5</sup> 《愛睇日報》，〈後台搞人臉辨識監控 警：唔使問過個資辦〉，2019 年 11 月 22 日

<https://www.facebook.com/macauconcealers/photos/a.538666702869102/2509359825799770>



置，事後也無需遵從個人資料自動銷毀等規定。如此缺乏充分的法律保障和監察機制，全澳市民的私隱權將被置於相當危險的境地，一旦有關個人資料被濫用或外洩，後果難以想像。

基於上述問題，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二章，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 一、《天眼法》對影像的收集和處理分別有特別規範，合法收集到的影像不代表可以任意處理，當年立法會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意見書<sup>6</sup>表明，由於「天眼」系統干預了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私人生活隱私權、肖像權、言論和表達自由、通行自由，因此在何種程度上可以使用「天眼」只能由法律確定，否則該等限制屬無效且違法。請問當局，會否盡快擱置不法的人臉辨識監控測試？
- 二、雖然當局早於 2019 年 3 月已表示將要測試「天眼」人臉辨識監控，但至下半年仍在不斷改變說法，甚至透露方案原來仍在研究當中，更從無向個資辦和公眾交代詳細的執行方案，包括收集個人資料的範圍與流程、所使用設備的型號及技術特性等。請問當局，能否以圖文形式依序解說整套方案的執行細節？會否承諾排除建立龐大的人臉辨識監控資料庫，以切實回應全澳市民及旅客的憂慮和不安？
- 三、面積只有 30 多平方公里的小城，當局居然預測到 2028 年將增至 4,200 個「天眼」，鏡頭密度相當驚人，儼如政治諷刺小說《1984》描述的監控城市。再者，「天眼」執法工作隱蔽，當局往往以「公共安全」或「警務機密」為由拒絕公開透明，每日被攝錄的公眾以至個資辦，均難以監察實際運作有否出現濫用和違法情況。請問當局，何時建立更有力的獨立第三方監察機制，確保「天眼」運作能充分維護私隱權，使公眾更容易察覺到自身權利受損而及時尋求法律救濟？現行法律又有否保障市民有權拒絕成為被監控對象，及透過司法途徑追究因被監控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sup>6</sup>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2 號意見書  
[https://www.ai.gov.mo/uploads/lei/leis/2012/2012-02/parecer\\_cn.pdf](https://www.ai.gov.mo/uploads/lei/leis/2012/2012-02/parecer_cn.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

蘇嘉豪

2019年12月16日